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請假)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計有 6 件如下：

1、有關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與 Heligear Acquisition Holdings Co. 結合案。

2、有關德商 Robert Bosch GmbH 與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UK)Ltd. 結合案。

3、有關日商 Hitachi Global Life Solutions, Inc. 與 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Shimizu, Inc. 結合

案。

4、有關馬來西亞商 OCI Terrasus Sdn. Bhd. 與日商 Tokuyama Corporation 結合案。

5、有關日商長瀨産業株式会社與日商ナガセダイアグノスティックス株式会社結合案。

6、有關日商 Taiyo Nippon Sanso Corporation 與日商 Resonac Corporation、日商 Clean-S Showa Co., Ltd. 結合案。

二、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 條所稱「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之事業認定要件應否調整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112008 號處分書提起行政訴訟，欲與本會進行訴訟上調解並提出相關方案一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報本會不同意依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之調解方案進行訴訟上調解。

二、有關中華民國美容美學發展協會被檢舉舉辦第 12 屆台灣小姐選拔賽涉及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中華民國美容美學發展協會舉辦案關活動，其廣告宣稱「指導單位 內政部」，經查內政部並未同意擔任被處分人所辦案關活動之指導單位，與事

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活動報名人數甚少，且於本案調查期間業已移除違法文字，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有關「橋山壽喜燒」餐廳被檢舉宣稱內容涉有廣告不實案。

決議：

(一)繼續審議。

(二)請業務單位洽詢衛生福利部瞭解本案權責管轄問題。

四、有關宜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Air Work 艾爾沃靜電防霾紗窗」，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宜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Air Work 艾爾沃靜電防霾紗窗」商品，於網站刊載「一級防霧霾效果 | 艾爾沃獨得全台唯一」等語，經查案關商品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以後已非全臺唯一獲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一級防霧霾效果檢測之商品，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達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商品確實曾為唯一取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一級防霧霾效果檢測之紗網商品，及審酌廣告違法期間之銷售情狀，並已修正廣告內容，違法情節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審議案內容請依委員意見適當調整。

(四)另促請被處分人注意 SGS 測試及認證服務之區別，

爾後刊登廣告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確保廣告內容有所依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平競爭秩序。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